皇明政要

皇明政要卷之九

審幾第十七

洪武元年春正月

上御東閣御史中丞章溢學士陶安等侍因論前代興亡之事

上曰喪亂之源由於驕逸大抵居高位者易驕處逸樂者易侈驕則善言不入而過不聞侈則善道不立而行不顧如此者未有不亡今日聞卿等論此深有儆於予心古者今之鑒豈不信歟

洪武二年春正月

上御奉天門召元之舊臣問政事得失馬翼對曰元有天下以寬得之亦以寬失之

上曰以寬得之則聞之矣以寬失之則未之聞也夫步急則蹶絃急則絕民急則亂居上之道正當用寬但云寬則得衆不云寬之失也元季君臣耽於逸樂循至淪亡其失在於縱弛實非寬也大抵聖王之道寬而有制不以廢棄爲寬簡而有節不以慢易爲簡施之適中則無弊矣

洪武板

太祖御齋室宋濂侍坐

上問三代歷數封疆之脩短廣狹濂歷言之且曰三代之治天下也以仁義故歷年之多後世莫及

洪武十八年春三月

上覽輿地圖侍臣有言今天下一統海外蠻夷無不向化輿圖之廣誠古所未有

上曰地廣則教化難周人衆則撫摩難徧此正當戒慎天命人心惟德是視紂以天下而亡湯以七十里而興

所繫在德豈在地之大小哉

永樂二年八月

上御右順門與侍臣論胡元興廢皆由天命

上曰天運雖有前定之數然周家後來歷數過之蓋周之先德積累甚厚其後嗣又不至有桀紂之惡使夏殷之後不遇桀紂未遽亡也元始以有德興使其子孫知脩德保民亦未遽亡順帝不恤軍民不理國政而荒淫無度安得不亡故國之廢興必在德不專在數也

永樂六年四月

太宗御西角門因言及元順帝父子荒淫無度廢壞國法以致喪亡侍臣曰此是

天命在我

太祖高皇帝所以致其昏惑顛倒如此

太宗曰帝王之興雖有天命亦須脩德行仁以承之順帝父子惟倚天命不復脩省如紂亦曰我生不有命在

天所以卒至於亡

永樂九年二月

太宗御右順門覽奏牘時御案有鎮紙金獅㪚側將墜給

事中耿通起進移置案中

上顧侍臣曰一器之微置於危處則危置於安處則安天

下大器也獨可置之於危乎尤須安之天下雖安不

可忘危故小事必謹小不謹而積之將至大患小過

必改小不改而積之將至大壞皆致危之道也

永樂二十年四月

車駕發隰寧次西涼亭西涼亭者元往來巡遊之所

上望其頹垣遺址樹木蔚然謂侍臣曰元氏創此將遺子

孫爲不朽之圖豈計有今日耶書云常厥德保厥位厥
德靡常九有以亡況一亭乎可以爲殷鑒矣因下令
禁軍士斬伐樹木
宣德四年三月
上退朝御便殿與儒臣論史因問漢唐諸君在位孰久對
曰漢武帝唐玄宗皆在位久
上曰漢武好大喜功海內虛耗末年能悔過玄宗初政
有貞觀之風久而怠欲疏忠任邪遂致禍亂身失
國武帝猶爲彼善於此又曰善心生則明欲心生則

闇武帝以田千秋為賢玄宗以李林甫為賢此治亂所由異也

宣德七年七月

上登萬歲山坐廣寒殿召翰林儒臣侍命周覽都城山川形勢既畢

上諭之曰此元之故都也世祖知人善任使信任儒術愛養民力故能混一區宇以成帝業再傳至武宗元政稍有變更仁宗繼之恭儉愛人即位之初興學校勵風憲清中書其孜孜為治一遵世祖之法足為賢君

英宗果於殺戮奸黨擅權遂搆大變泰定以後皆享
祚不久至順帝在位既久肆意荒淫怠於政事紀綱
法度蕩然遂至失國使順帝能恭儉長守世祖仁宗
之法天下豈為我
祖宗所有又曰茲山茲宇順帝所日娛遊者也豈不可感
侍臣叩首曰紂之跡周之鑑也
上曰然

辯賢邪第十八

洪武二年十一月

上諭皇太子諸王曰用人之道當知奸良人之奸良固為難識惟授之以職試之以事則情偽自見若知其良而不能用知其奸而不能去則誤國自此始矣歷代多因姑息以致奸人侮惑當未知之初一槩委用既識其奸退亦何難書曰任賢勿貳去邪勿疑爾等其慎之

洪武十四年春正月

上與吏部臣論任官

上曰樹藝非其土則不蕃授官非其才則不任任官之務

當取方正之士凡邪佞者必去之吏部臣對曰人之
邪正實亦難辨
上曰衆人惡之一人悅之未必正也衆人悅之一人惡之
未必邪[illegible]出於衆人爲公論出於一人爲私意然
正人所[illegible][illegible]合衆非則不私其黨實公法則不私其親
邪人反是此亦可辨
洪武十六年夏六月
太祖諭廷臣曰讒人之能害賢猶稂莠之能害苗故善治
田者必去稂莠善治國者必去讒邪稂莠始生似眞

及其終亡已則必不能容矣無人始言以忠及其久也
則正人不能留矣讒佞之人非國家美事人君知
其然當早爲去之不然則根株日深爲害不淺矣

洪武二十九年三月

太祖謂侍臣曰毁譽之言不可不察也人固有卓然自立
不同於俗而得毁者亦有以詭媚徇私同乎污俗而得
譽者毁者未必真不賢而譽之者未必真賢也第
所遇者幸不幸爾人主能知其毁者果然爲賢則誣
謗之言可息而人亦不至於受抑矣知其譽者果然

不肖則偏陂之言可絕而人亦不至於幸進矣問君子於小人小人未必能知君子鮮有不爲所毀問小人於小人其朋黨阿私則所譽者必多矣惟君子則處心公正然後能得毀譽之正故取人爲難而知言爲尤難也

永樂二年三月

上御武英殿與侍臣論用人

上曰人君進一人退一人皆不可苟必須厭服衆心若進一人天下皆知其善則誰不爲善退一人天下皆知

其惡則誰敢爲惡無善而進是出私愛無惡而退是出私惡徇私而行將何以服天下

永樂中

太宗常與解縉論群臣

御筆書蹇義等十人名命各疏于下十人者蹇

太宗所信任政事之臣亦多與縉善而具以實對於義曰其資厚重而中無定見於夏原吉曰有德有量而不遠小人於劉儁曰雖有才幹不知顧義於鄭賜曰可爲君子頗短於才於李至剛曰誕而附勢雖才不端

於黄福曰秉心易直確有執守於陳瑛曰刻於用法好惡頗端於宋禮曰戇直而苛人怨不恤於陳洽曰疏通警敏亦不失正於方賓曰簿書之才駔儈之心既奏

太宗以授

仁宗曰李至剛朕洞燭之矣餘俟驗之問尹昌隆王汝玉對曰昌隆君子而量不弘汝玉文翰不易得所惜者市心耳後十餘年

仁宗出其所奏十人者示楊士奇且論之曰人率謂縉狂

泰小人進君子退上下之情不通斯謂否泰之時人
君大有爲所以成參贊之功否之時君子引退則不
可以有爲矣求否泰之端則在乎君子小人進退人
君之用舍有關世道如此豈可不慎但君子小人卒
未易辯如朕所用有不當卿等亦宜直言勿隱

宣德二年八月

宣宗燕閒與少保夏原吉語及古人信讒事

宣宗曰讒慝小人其能變白爲黑誣正爲邪聽其言若忠
究其心則險是以帝舜堲讒說孔子遠佞人唐太宗

以為國之賊朕於此等每切防閑若有其萌必杜絕
之不使姦言得入枉害忠良齊敍斛律光國遂以弱
朕常非之汲黯正直奸邪寢謀爾等所宜務也
宣德三年十月都御史劉觀有罪下獄先是六月一
日早朝罷
宣廟召楊榮楊士奇至文華門諭曰京師端本澄源之地
祖宗時朝臣無貪者年來貪濁之風滋甚其能守廉惟吏
部侍郎師逵一人汝當知之榮曰前時贓貪方賓昆
甚

士經非任士向所論皆定見也

永樂二十二年十二月書各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官

姓名於奉天門西序先是

仁廟諭吏部尚書蹇義兵部尚書李慶曰庶官賢否軍民

休戚之所係唐太宗書刺史之名於屏朝夕省覽聞

其有善政則各跡於下故當時所用之人皆思奮勵

致治效斗米三錢外戶不閉

皇考亦嘗書中外官姓名於武英殿南廊閒暇觀之今五

府六部之臣朝夕親見得識察其賢否若都司布政

司按察司官朕既不盡識其人又不悉知其姓名雖或聞其賢否邪正既久不能不忘為臣有善而上忘之誰肯自勉如此國家何以望治效爾吏部兵部具各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官姓名履歷揭諸西序朕得閑暇觀之以考察其行實而黜陟焉至是悉言之又顧義等曰卿等宜更加精用心以副朕圖治之意

宣德元年六月

宣廟視朝退御便殿翰林儒臣侍因進致治在用人之說上曰否泰二卦盡之矣君子進小人退上下之情通斯謂

上問今日之貪誰最甚者榮對曰莫甚劉觀
上曰廷臣中今誰可使掌憲兩人久未對
上曰未必都無一人士奇曰通政使顧佐廉公有威嘗任
御史及按察司皆有風采榮曰佐亦嘗為京尹能防
禁下吏政清弊革
上喜曰顧佐乃能如此命賜茶而退數日有旨令劉觀巡
閱河道觀行十數日陞顧佐右都御史賜
璽書令考黜不肖洗滌積弊佐奏黜其屬不用者二十餘人
罪甚者發遼東於是御史連章劾觀貪濁很藉并奏

其于轄省制諸道騁私滅公皆明著實跡

上大怒追觀父子皆至出御史章示之既承伏法司坐以

重法

宣德四年顧佐自陞都御史憲度嚴明貪弊清革數

月有囚告佐累索枉人重罪不聽訴理者

上大怒召楊榮楊士奇諭曰此必有冤囚數之排佐小人

陷正人不可不究治遂命三法司鞫之實千戶臧清

殺一家無罪三人當死代為狀數之訴告

上曰不誅之佐何以行事立命誅清於市

天順元年正月吏部左侍郎孫弘聞喪

英廟召李賢謂曰孫弘當勝吏部賢曰誠如

聖諭蓋弘以知縣秀潤起京畿石亨舊留京官文假

奉迎功陞工部侍郎後緣乃孫求於此士林鄙之

上又恐其謀奪情即令官校促召賢曰吏部侍郎乃天下

人物權衡非他部比必得其人先生以為誰可賢曰

以在朝觀之無如禮部二人可擇一用之

上復問其優劣賢曰鄒幹為人端謹但規模稍狹姚夔表

裏相稱有大臣之量

上曰然遂用之命下士類皆悅
天順元年四月禮部郎中李和託一釋子屬權近求
爲侍郎士論紛然不平
英廟問李賢此人何如賢對不知
上悟其意復問吏部尚書王翺亦不甚從他因以學士李
紹對
上復問賢賢對曰此公論也明日朝畢召吏部議紹爲禮
部右侍郎與論大愜
耿九疇軒輗皆以廉介之士操履素定天下信之

英廟復位首用九疇為都御史軒輗為刑部尚書曰二人之才不異於衆特取其行之高於人爾居職未有建明九疇欲糾石亨之罪反為所排出為江西布政轉四川

上知其為人清正但為亨輩所嫉一日與李賢泛論人才念及九疇非罪賢因曰此人操行誠不易遂有召用意未幾因禮部缺人召至京師

上憐其衰命為南京刑部尚書且曰遂其隱可也初輗在刑部數月因疾作懇乞致仕後每念輗之為人一

日南京總督糧儲缺人相與之論及注目能理此事者莫如輗遂召為左都御史委任之未幾九疇卒

上嗟悼良久曰可惜此老

皇明政要卷之十

公薦舉第十九

洪武二年秋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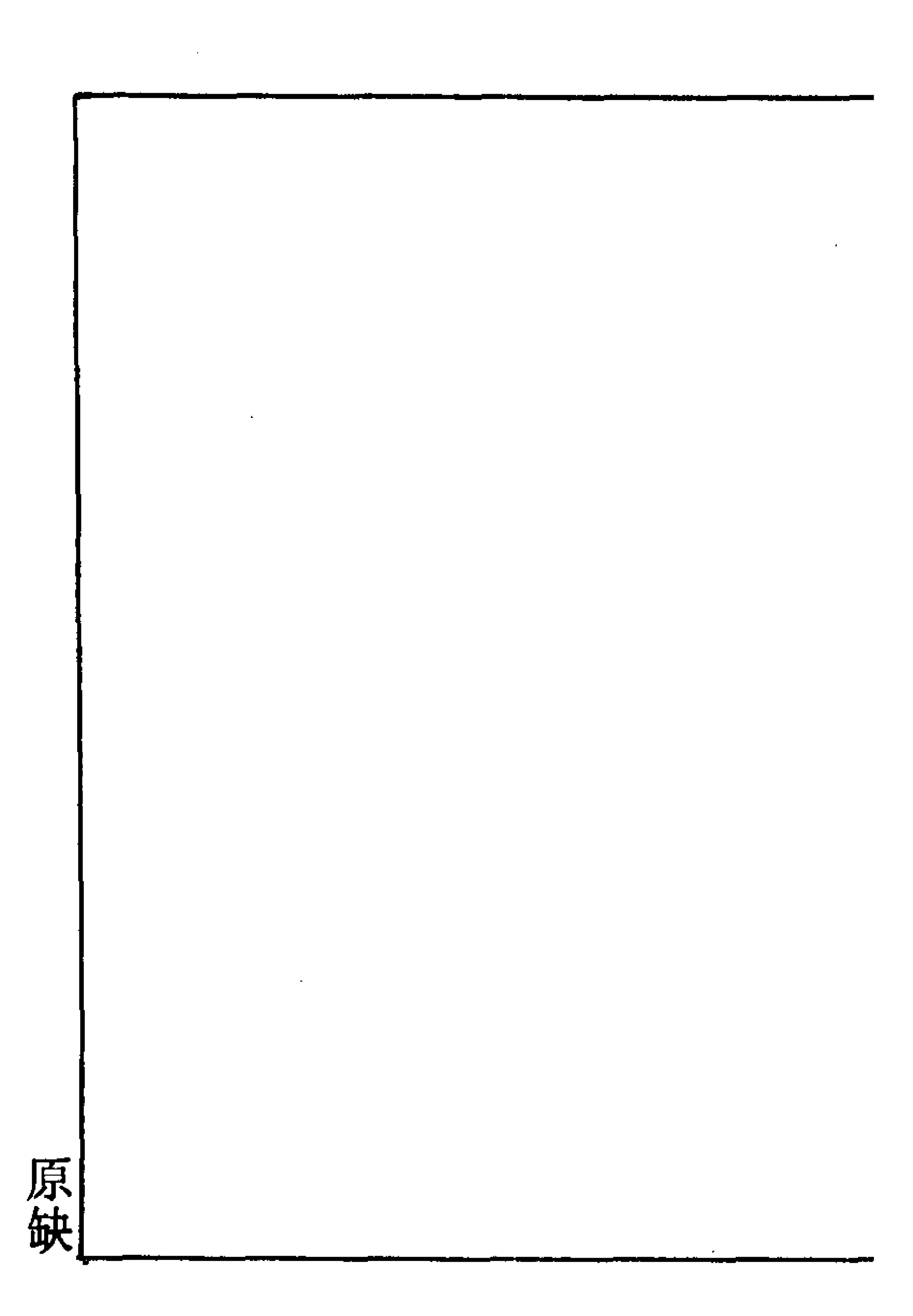
太祖謂廷臣曰知人固難今朕屢敕有司訪求賢才然至今日往往名實不副豈非舉者之濫乎廷臣對曰請自今令有司薦舉必具其人已行之善庶無冒濫之失

太祖曰觀人之法即其小可以知其大察其微可以知其著視其所不為可以知其所為但嚴舉者之法則冒濫自革矣

洪武八年秋九月

太祖御奉天門與侍臣語及用人之道

太祖曰金石之有聲擊之而後鳴舟航之能運操之而後動賢者之有才用之而後見然人之才智或有長於彼而短於此者若因其短而併棄其長則天下之才難矣今令天下求才其長於藝者皆在選列俟至而觀之其廉讓也可以知其仁其善謀也可以知其智其果斷也可以知其勇若惟見其人小節未覩其大端而輙置之乃有天下無賢之嘆雖有稷契之才亦



原缺

以上六品以下者則於六部及布政司按察司用之

洪武二十七年三月

太祖令有司每歲舉賢才及武勇謀畧通曉天文之士其有兼通書律廉吏亦得薦舉得賢者賞濫舉及蔽賢者罰至是復下令曰上世帝王創業之際用武以安天下守成之時講武以威天下至於經綸撫治則在文臣二者不可偏用也古者人生八歲學禮樂射御書數之文十五學脩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道是以周官選舉之制曰六德六行六藝文武兼用賢能並舉此三

代治化所以盛隆茲欲其稽古制設文武二科以
廣求天下之賢其選文者察之言行以觀其德考
之經術以觀其藝考之書算以觀其能策以經史時
務以觀其政事其選武者先之以謀略次之以武藝
俱求實效不尚虛文然此二者必三年有成有司預
為勸諭民間秀士及智勇之人以時勉學俟開科之
歲充貢京師其科目等第各出身有差
永樂二十二年十一月廷臣有奏舉官者
上諭之曰君以求賢為務臣以薦賢為忠雖聖人用人

不求備隨才大小皆有可用然天下之大其間豈無
庶幾年變頻曾之從誠得一人勝千百人爾等爲朝
臣宜體朕此意悉心訪求勿徇私情而不顧公義
古人云舉能其官惟爾之能稱匪其人惟爾不任朕
亦以此觀爾遂命吏部自今以薦舉至者必試用之
洪熙元年五月禮部引郡縣歲貢生入奏請如例翰
林出題考試
上召楊士奇至奉天門諭之曰監生之不可用皆由翰林
不嚴試所致此弊已數十年非一朝夕之故今不可

後循弊必嚴試之即其中皆不堪得一人亦可即皆無可取亦不妨但須得實才

上又言科舉弊亦須革小奇對以科不須兼取南北士

上曰北人學問遠不逮南人對曰自古國家兼用南北士長才大器多出北方南人有才多浮

上曰然將如何試之對曰試卷例糊其姓名請今後於外書南北二字如一科取百人南取六十北取四十則南北人才皆入用矣

上曰北士得進則北方學者亦感發興起往年只緣北士

擢進用者故怠惰成風汝言良是往與蹇義夏原吉
及禮部計議各處額數以聞
洪熙元年十月都御史劉觀王彰李素奏舉才能之
士前應天府尹下潛等十餘人
宣廟曰卿大臣所舉必當如昔孫林言吾輔政無功惟薦
一二臺臣無愧卿等亦必能如此復諭之曰古者除官
則署舉主姓名貪贓則連坐今亦當循此法
宣德七年二月大學士楊士奇言今軍民豈無文學
才行卓然出衆及有智謀材勇精於武略者請令群

臣詢察舉保選用

宣廟曰進賢之路宜廣此皆應行若有拘於例者宜當開廣士所言唐虞之世罰弗及嗣今極刑之家有賢子弟例不許進用

上曰舜殛鯀用禹聖人至公之心也又曰劉翀亦極刑家今不在近侍乎淡於教諭中明豈極刑除犯謀反大逆外其餘犯者其子弟有文學才行並聽舉用

正統初有言方面及府州正官舉用保舉即是恩出於下欲如洪武永樂故事皆令吏部選除

楊士奇素擬從議之士奇等上疏曰宣德七年以前
推憲三司及府州正官多不得人百姓受害是以
宣宗皇帝敕令大臣舉保自茲以後多得其人間有一二
非才蓋緣舉主循察不至亦或實是徇私所司不行
糾舉以致如此狀
祖宗相承為政皆宜因而損益之宜
宣宗皇帝體
祖宗之心以行仁民之政者尚多保官乃第一事當時不
聞人有異言多以得人為喜唐太宗力行仁義命在

京三品以上官舉郡縣令後來致天下斗米三錢
之效明鑑在前可無疑也
聖旨所諭保官則甚出惑矣一切緣從臣舉保吏部審擇具
名奏請
聖意允俞然後授官不[illegible][illegible]不得除授恩賞非出於下也
近年不許京官無人舉保造爲謗語專欲傾壞
先帝良法則小人皆得援引小人日進則君子日退天下
何由治平伏望
[illegible]

皇帝勑旨而行但所舉之人後有犯贓必須明正舉主之罪則人知謹畏不敢濫察官必得人

詔如所議

英廟求可爲戶部尚書者李賢薦副都御史年富執法不撓

上以爲然左右不悅當者甚衆語賢曰

上不喜此人不可再舉一日

上召賢曰戶部之缺果誰當之恐非年富不可賢對曰此人不悅者衆愈見其賢

上曰富之執法正宜此國計所關豈顧私情不從遂召富
為戶部尚書士林咸以為宜

慎銓衡第二十

洪武四年五月以李守道詹同為吏部尚書
太祖諭之曰吏部者衡鑑之司鑑明則物之妍媸無所遁
衡平則物之輕重得其當蓋政事之得失在庶官任
官之賢否由吏部任得其人則政理民安任非其人
則庶官曠職卿等居持衡秉鑑之任宜在公平以辯
別賢否毋但庸庸碌碌充位而已

洪武六年夏四月命吏部訪求賢才於天下曰[illegible]

太祖曰其有賢才國之寶也古之聖王恆汲汲於求賢若高宗之於傅說文王之於呂望二君者豈其智之不足也而遑遑於版築鼓刀之徒蓋賢才不備不足以為治鴻鵠之能遠舉者為其有羽翼也蛟龍之能騰躍者為其有鱗鬣也人君之能致治者為其有賢人而為之輔也今山林之士豈無德行文藝之足稱者宜令有司採舉備禮遣送京師朕將任用之以圖至治

永樂元年四月吏部尚書蹇義等請明日選官

上諭之曰爾等職掌銓選辯別賢否當揆理不當任情揆理則以是非為進退任情則以從違為取舍慎之慎之又曰用人之道各隨所長才優者使治事德厚者令牧民蓋有才者未必皆君子有德者必不同於小人

永樂元年九月

太宗敕吏部臣曰朕以眇躬纘承大統圖維求賢以資治理宵旰遑遑急於飢渴其令內外諸司於群臣百姓

近中外察所知殘堪重任而沉滯下僚或可劇煩而
優游散秩或懷才抱德隱居田里並以名聞毋媢嫉
蔽賢毋徇私濫舉所舉能其官惟爾之能稱匪其
人惟爾不任欽哉

宣德元年四月行在吏部尚書蹇義等奏請選官

上從容諭之曰庶官職係關國家之治亂掌銓衡者以進
賢退不肖為職一事得人則一事理一官得人則一
官安推之庶政達之天下無二致也朕嗣承
祖宗大統維新治理以安民生選賢任能尤為切要古人

取士於鄉以其道[illegible]親承其底

蘊蓋亦難矣況爲實之士[illegible]之才巧於

進取非至公無以[illegible]格物[illegible]舉以

遏冗監精考覈以[illegible]其

善矣古之大臣以[illegible]

流芳於永世卿[illegible]

宣德二年七月

上諭少師吏部尚書蹇義等曰唐太宗[illegible]用人當以德

行學識為本此語甚是今之所用[illegible]進士監生彼

讀書知古必能務德行廣智識開有人才吏胥終亦少在要職大凡用人正如工匠用木大小長短各當其宜然後能成居室若用人不當何以成治功卿宜更加詳察有在高位而德行學識未稱則改用之有在下位而德行學識優者則進用之庶合至公

宣德五年正月吏部奏選官是

上因與侍臣論前代官制

上曰省官安民之道唐虞建官惟百夏商官倍秦漢以下視夏商倍益增多何也侍臣對曰時世不同也

上曰唐虞三代事簡民淳不可比擬唐太宗定內外官七百三十員去古未遠亦足為法侍臣對曰然必由君心靜則事可簡事簡則官可省官省則民安矣若國家多事政務煩雜小人倖進冗食者多欲百姓免於煩擾難矣

上曰此誠確論清心者省事之本

宣德五年七月

上視朝餘御右順門謂侍臣曰郡縣守令所使安民者若賢否混淆無所激勸則忠才之士皆將流而忘返矣

部以進退人才為職亦未聞有所甄別何也因降勑

用諭之

宣德七年二月

宣廟謂楊士奇有司中有廉幹能興利除害者令具名來

聞用激勸士奇言方面郡守所繫要職吏部往往

循資陞授不免賢否混進宜令吏部自今方面郡守

有缺令京官三品以上及布政按察薦舉務取廉公

謙厚識大體能為

國為民者仍當吏部審其所舉果為可用然後奏聞

量授以官後犯贜罪併坐舉主尚書吏部令法司凡保舉
授官有人指告或有罪者必究所舉不准明白然後奏聞
請
旨提對庶幾不為小人所陷
上曰然若罰默保人須深察之庶幾不墮小人之計
仁宗初即位命吏部令在京七品在外五品以上文官及
知縣於五品以下見任官及軍民中訪舉德性淳篤
行止端方或材能出衆政績顯著或文學有稱識見
優遠者量材擢用若有蔽賢及濫舉者論罪如律凡

舉之人後犯贓罪舉者連坐時[illegible]既[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舉賢而奏行者率多徇私背公或以賄賂屬託以親故舉所得實用十不三四政事何由而理生民何由而安自今必嚴舉主連坐之法庶得實材

卷之十一

明賞罰第二十一

洪武三年十二月

上以右丞薛顯爲永城侯賜文綺及帛六十疋俾居海南時顯有專殺之罪

太祖召諸將臣諭之曰自古帝王有天下必爵賞以酬功刑罰以懲惡故能上下相安以致治也朕倣古帝王以制爵命卿等明聽朕言昔漢高祖非有功不侯所以重封爵也而功臣不免於誅戮侯君集有功於唐

犯法當誅太宗欲宥之而執法者不可卒以見誅非
高祖太宗忘功臣之勞也爾其恃功驕恣自冐于法
耳今右丞薛顯始自盱眙來歸朕撫之厚而待之至
推腹心以任之及其從朕征討皆著奇績自後破慶
陽追王保保戰賀宗哲其勇略意氣過出衆中可謂
奇男子也朕甚嘉之然其爲性剛忍朕屢戒飭終不
能悛至於妄殺胥吏殺獸醫殺火者及殺馬軍此罪
難恕而又殺天長衛千戶吳富此尤不可恕也富自
幼從朕有功無過顧因利其所獲孳畜殺而奪之師

還之日富妻子服衰絰伺之於途齊衣髮駡且訴冤
於朕朕欲加以極刑恐人言天下甫定即殺將帥欲
宥之則富死何辜今仍論功封以侯爵謫於海南分
其祿為三一以贍富之家一以贍所殺馬軍之家一
以養其老母妻子庶幾功過不相掩而國法不廢也
若顯所為卿等宜以為戒諸臣將皆頓首

洪武十四年春正月

上諭禮部臣曰人君操賞罰之柄以御天下必在至公無
善而賞是謂私愛無過而罰是謂私惡此不足以勸

徵朕觀漢高帝斬丁公封雍齒唐太宗黜權萬紀李仁發而賞魏徵之直皆至當可以服人所謂賞一君子而人皆喜罰一小人而人皆懼朕於賞罰未嘗敢輕若一時處分或有未當卿等宜明白執論寧使賞厚於罰但不可濫及使小人僥倖耳

洪武二十九年九月大賚天下致仕武臣

太祖諭之曰元末兵爭中原鼎沸人不自保爾諸將臣奮起從朕效謀宣力共平禍亂勤勞備至天下既定論功行賞使爾等居官任事子孫世襲永享富貴朕思

起兵時與爾等皆少壯今皆老矣久不相見心亘思之故召爾等來所賜薄物以資養老爾等還家撫教子孫以終天年諸將叩首謝

上因歎曰同歷艱難致有今日願朕子孫保有無窮之天下則爾等子孫亦享有無窮之爵祿諸將臣無不感激至有墮淚者

永樂二年十一月刑部尚書鄭賜等奏奉

天征討官有以罪繫獄者請論功定議

太宗曰朝廷大公至正之道有功則賞有過則刑刑賞者

治天下之大法不以功掩過不以私廢公此輩征討之功既酬以爵賞矣今有犯而不罪是縱惡也縱惡何以治天下其論如律

永樂四年正月西域貢佛舍利禮部尚書鄭賜請因是寬釋罪囚

太宗曰帝王之治以刑賞為務有功不賞有罪不誅雖堯舜無以治天下梁武帝元順帝皆溺於佛有罪者不刑致法度廢弛綱紀大壞而至於敗亡此豈可效腐儒者乃欲姑息為治耶

永樂四年四月錦衣衛校尉有訐朝臣誹毀時政之
失者
上曰此必誣之蓋朝廷未嘗行此政彼安得有此言命錦
衣衛詰之果挾私忿誣之
上曰人主聽言之際豈可不審向若不察付之法司則死
誹謗必矣小人敢誣君子此風不可長命以校尉付
法司論如律
永樂七年十二月遼東義州備禦都指揮同知本寸信挾
私杖殺指揮馮凡都察院違例當斬

上曰草木雖微當尚愛惜人命至重豈可枉害況指揮朝
廷命官而都指揮以私忿殺之則虐士卒可知命如
律斬之

永樂十一年正月

上謂禮部尚書呂震曰朕欲周知民之休戚嘗命凡布政
司按察司及府州縣官來京者陳民間利病近有以
時和歲豐民安物阜為言者及驗視之田野荒蕪人
民饑寒甚至水旱虫蝗皆不以聞朕已寘諸法如今
後所言有切民情可裨治理者宜旌賞之以明懲勸

宣德元年十月漳州衛千户甘斌初以外戚惟恩爲
錦衣衛指揮坐罪降千户至是縱欲乞復舊官
宣廟曰貴戚豪横鮮不至敗如薄昭亦所不免甘斌豪横
多矣強奪民田詐傳詔旨無所不至爲御史劾奏
皇考天地之量不窮其罪特降黜之以全其生今尚敢希恩
求進邪法不可以私縱恩不可以倖得即押赴漳州
宣德四年六月登州衛指揮戚拱以操備科歛軍士
綿布萬七十餘匹爲山東按察司請治其罪
上從之諭右都御史顧佐等曰近聞軍士科歛皆是臧除

月糧國家從貴賤而罪士不得食此輩上干國法下
失士心不可不懲
宣德四年十一月行在兵部奏錦衣衛帶俸百户黄勝
因匠藝得官今告老乞以子代
上曰武官皆由艱難積累所以傳之子孫然自開國之初
從軍效勞今尚有為旗軍者此以工藝一時蒙恃恩
界何勞而欲世官不允
宣德五年十月
[illegible]況馬林晚御[illegible]殿學士楊榮[illegible]

問人君御世之權何者為重李賢對曰命德討罪二者是也

上曰二者天下之公器人君特主之耳若舜舉十六相誅四凶而天下悅服此以天下之好惡為好惡也齊威王封即墨大夫以萬家而烹阿大夫齊國大治此不以左右之好惡為好惡也故爵賞刑罰至公無私然後能服天下侍臣咸叩首曰誠如

聖諭

天順元年四月會昌侯孫繼宗家人私起店房尋

利以病商賈事聞

英廟召學士李賢曰皇親豈可如此語之不行自息上從之

賢對曰若

陛下以至公斷之誰不畏服乃命鞫其戚家人械送顯宗

姑見其罪而戒之俟彼稍悛然見

上爲其弟之恩終不允

上召賢謂曰爲侯者不知自責反乞恩澤朕終不允矣以

母老爲辭求之良久竟從公法賢頓首曰眞可爲王

者不私矣

天順二年十月太傅安遠侯柳溥以禦寇無功取還既還

上召李賢諭曰溥爲主將畏縮如此若不懲治何以警衆

且有罪不罰人誰畏法即命言官彈劾罷太傅閑住

越數日溥以馬駝進

上怒擲其奏曰溥無狀如此莊浪之人既被虜寇掠頭畜

殆盡復爲總兵所索不然從何而得况無功戴罪

朝廷復受其所獻可乎遂却之且責其非溥慙懼而退

天順四年天下諸司官吏朝覲至京

上召李賢諭曰黜陟之典亦當舉行賢對曰此

祖宗舊制即
敕吏部都察院退不職者數百人旌其才行超卓政績顯
著者布政以下賈銓等十人賜以衣服諸幣禮部筵宴
命吏部尚書王翺及賢侍宴以勵其衆輿論惬然
嚴考課第二十二
永樂元年十二月
上謂吏部尚書蹇義及都察院左都御史陳瑛等曰為國
牧民莫切於守令守令賢則一郡一邑之民有所恃而不
得其所者寡矣如其不賢當速去之蓋吏部選授之

時出一時倉卒不能悉其才行必考察所行乃見其賢否其令巡按監察御史及按察司凡府州縣官到任半歲之上者悉察其能否廉貪之實以聞

永樂二年九月

上謂吏部尚書蹇義等曰往者慮各處守令未必皆得人故命御史分巡考察比聞御史至郡邑但坐公館召諸生及庶人吏役於公庭詢之輒以爲信如此何由得實如入其境田野闢人民安禮讓興風俗厚境無盜賊吏無奸欺則守令賢能可知無是數者則守令無

所可取矣且詢言之體非一端人好惡不同則毀譽亦異若只憑在官數人之言以定賢否其君子中正自守小人賂遺求譽而即墨及阿之毀譽出矣故孟子論取舍必徵諸國人自今御史及按察司考察有司賢否皆令具實以聞

永樂八年閏七月

上諭行在吏部尚書蹇義等曰前命御史考察在外官正欲任賢退不肖庶幾民受其惠近聞考察之官少能著實但信偏言更不博詢其有勤於職業因理公務

不免施刑小人不喜誣爲酷暴今輒罷黜廉潔之官紀綱不立人所狎玩或貪贓賄低首下氣依阿度日小人貪其易與乃更保留如此不當孔子曰衆好惡必察焉宜嚴戒飭之務盡至公毋使正人受誣小人得志如或不察責有所歸

永樂十三年正月遣監察御史吳文等分行天下詢察吏治得失及民間疾苦文等陛辭

上諭之曰百姓艱難有司蔽不以聞爾等受朕耳目之寄宜悉諮訪凡朝廷所差人及郡縣官有貪刻不律者

執之郡縣官有闒茸不職及老病者悉送京師惟布政按察司堂上官以狀來聞毋枉毋縱必合公道軍民利病宜一一奏來汝不恭命汝則有罪

永樂二十二年十一月遣監察御史湯鼎等十四人分巡天下考察官吏

仁廟諭之曰國以民為本民安則國安比年在外牧守之官不體朝廷恤民之意侵削擾害民不聊生故遣爾等分行考察然人材器不同有専為脂韋諂媚而政事不理殃及於民者有沉靜篤實不善逢迎而為政

簡易民悅服之者有嘗於用刑巧於取索而能集事者有廉潔無私謹身自守而政務不舉者爾等明白具實以聞無惑於小人無徇於勢要無私於親故詢之於衆斷之以公可也各賜鈔二十錠為道里費又諭之曰御史朕之耳目當勉副朕心必先自治方可治人若棄廉恥違禮法則朕亦不汝貸汝勉之

宣德五年五月行在都察院請差御史巡按福建廣東

上命章杲陳納因諭之曰御史出巡先須考察官吏官吏

守法然後百姓受福凡爲惡有跡者易於懲治其有貪暴害民而强辯飾詐及外示善柔心實險惡者最要明白究實若徇私廢公姑息容惡長奸使百姓受苦則爾罪惟均果年頓首發

